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充分获悉该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坏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充分获悉该事项的相关信息，认为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宏、王汉民、王全喜

2014 年 10 月 29 日